**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

**审计项目业务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项目业务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1300417)》和上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项目业务经费是指由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审计项目业务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审计项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

（一）委托中介机构或者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收费标准参照《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价服[2010]183号文件。

（二）审计项目专业咨询费、专业培训及差旅费用。

（三）审计项目工作经费，如：办公用品、专业设备的购置，以及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其他支出。

（四）项目信息发表费用、项目移送奖励费用以及其他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费用。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区财政局对审计项目业务经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度。